

关于 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14、15 楼 (07-12) 单元 (510623)
14/F、15/F (Unit07-12) ,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510623, China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新金叶”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间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本着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召集召开，梅州新金叶已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在监管部门认可的网站¹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上述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表决方式、审议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人员及其权利、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补充通知》就公司企业债券提前兑付方案、会议召开时间、债券持有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投票表决方式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等进行了补充说明。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的方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 9:00-11:00 如期召开，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一致。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已经按照《会议通知》、《补充通知》的要求将证明文件、会议授权委托书等于本次债券

¹ 网站网址：https://www.chinabond.com.cn/jsp/include/CB_CN/solrSearch/searchpage.jsp

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日（即 2020 年 10 月 23 日）9:00 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电子邮件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在表决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11:00）之前将会议表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补充通知》记载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此次会议。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会议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 640 万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6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持有四分之一以上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出席，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债券发行人委派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受托管理人委派代表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审议《关于提前偿还 2015 年梅州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审议表决事项，与公告《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电子邮件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即由登记参会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根据《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公布的投票时间、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投票。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登记参会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投出的表决票，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提前偿还 2015 年梅州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5 万张，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总张数的 38.28%；反对票 395 万张，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总张数的 61.72%；弃权票 0 张，

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总张数的 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议案未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15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Yue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跃峰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ngf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祥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Zi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子欣

2020年10月27日